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

104.09.21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0.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。
- 二、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專任副教授、專任助理教授組成應出席人員，得有助教、行政人員、及學生代表列席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三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主要職掌為：「審議本系所重要規程」、「審議各委員會之建議案」與「審議系所務發展計畫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於每學期由系主任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亦得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之連署，要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系主任無法或不來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人員共推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需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議之議案，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可認定為重大議案；而重大議案，需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能通過。
- 七、本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做成會議紀錄，由與會出席人員簽名確認，並於一周內將會議記錄通告(含書面或通訊)所有應出席人員。本系各項會議紀錄內容，在不違反個資法情形下，應上傳至於系上資料庫，以昭公信。
- 八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 - (二) 系主任提案。
 - (三) 各委員會提案。
 - (四) 應出席人員皆可提案，由會議現場出席人員一人附議。
- 九、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一人提案，一人附議，始得成立。
- 十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；表決方式以不記名投票為主，但可由出席人員決定是否改以舉手表決。
- 十一、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十二、有關人事相關議案之表決與紀錄，對於投票人身分應予保密，其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，不適用舉手表決。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形下，不可對其發言內容逐字登稿，更不可登載投票人姓名。
- 十三、本議事規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